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林信忠(即張麗梅之繼承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林信忠因繼承取得被繼承人張麗梅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爰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附表所示之股票原為張麗梅所有，嗣為聲請人單獨繼承，有全體繼承人作成之股份分配協議書在卷可稽，因股票遺失而聲請本院於113年8月26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3年9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等情，有除戶謄本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177號民事裁定、網站公告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為憑（見本院職權調取之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64號卷及本院卷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許 曉 微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董士熙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00000-0	壹張	120股
2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00000000-0	壹張	80股
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0000-0	壹張	16股
4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00000000-0	壹張	12股
5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000-0	壹張	30股